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恒邦冶炼MTN001，债券代码：10210198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恒邦冶炼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1980

5.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6.发行期限：2+1年

7.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元）

8.本计息期债项利率：4.00%

9.行权日：2023年9月28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RMB520,000,000.00元）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资金（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期间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晓垒

联系方式：0535-4631040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冰山

联系方式：010-85106292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一道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一道”），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亿利一道提供人民币4,008.96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亿利一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亿利一道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与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和租赁”）开展不超过4,008.96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一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亿利洁能	亿利一道	59%	2.8%	0	4,008.96	0.24%	1.5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一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佳奇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大楼2002室

法定代表人：奥宝平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二）被担保人股权情况

股东情况：内蒙古亿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星新能源”）持股59%；北京一道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持股41%。

亿星新能源与一道新能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业务一道新能源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200.62	1,166.91	0	-13.11

注：亿利一道成立尚未满一年，仅能出具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内蒙古亿利一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8.96万元

5.担保期间：以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一道在中泰和租赁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一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亿利一道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9.21%；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06%；合计担保余额为52.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1.2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7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57元/股

●科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9月25日

●科达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停止转股，2023年9月25日起恢复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1,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科达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科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6名激励对象授予1,672.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中，授予145名激励对象920.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5元/股，授予791名激励对象751.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7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故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由920.89万股调整为868.46万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51.66万份调整为742.24万份。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8.46万股已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登记。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条款：

$P1=(P0+A\times k)\div(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7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3.8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1.76%，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4.76+3.85\times1.76\%)/(1+1.76\%)=14.5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生效。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自2023年9月22日停止转股，自2023年9月25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868.46万股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42.24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至05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24日

2、实际授予数量：868.46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138人

4、授予价格：3.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压力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52.43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8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8.46万股。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卫东	董事、总经理	51.94	3.22%	0.11%
姚桂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0.34%	0.01%
钱建忠	副总经理	18.70	1.16%	0.04%
朱风涌	副总经理	18.70	1.16%	0.04%
范建根	副总经理	12.27	0.76%	0.02%
张文钧	董事会秘书	16.88	1.0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2人）		744.52	46.22%	1.51%
合计		868.46	53.92%	1.7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2023年7月21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5567万股。

（三）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3年7月24日

2、实际授予数量：742.24万份

3、实际授予人数：781人

4、行权价格：7.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份额，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42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1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2.24万份。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1人）		742.24	46.08%	1.50%
合计		742.24	46.08%	1.5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2023年7月21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49,421.5567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5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08号”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23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卫东、姚桂根等1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3,435,71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8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751,110.00元。陈卫东、姚桂根等1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3,435,71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8.46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742.2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苏州科达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476、100000047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9月2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对公司总股本不产生影响；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4,216,311股增加至502,900,91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981.1628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2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后，陈冬根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发生变化，持有股份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81%。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8,684,600	8,684,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216,311	0	494,216,311
总计	494,216,311	8,684,600	502,900,91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7月24日，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成本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719.19	1,246.60	335.62	2,301.42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7.20	57.33	26.96	111.4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唐宏先生

独立董事：倪静女士

财务总监：安长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56306020

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林	是	5,700.00	18.87	1.23	否	否	2023/9/20	2025/9/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5,700.00	18.87	1.2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380.00	42,380.00	21.68	9.11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6,200.00	16,200.00	8.29	3.48				
曾超林	30,206.16	6.49	8,700.00	14,400.00	7.37	3.10				
合计	195,437.33	42.01	67,280.00	72,980.00	37.34	15.6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董事、总裁朱雷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业务以上海为主吗？外地有业务或子公司吗？

答：公司依托长三角地区，面向全国服务，项目覆盖绝大多数省市，重点包括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西南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地区。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全国化布局，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合肥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

2.请问公司业务回款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答：公司的业务回款存在季节性特点。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工程工作验收及收付款相对较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上半年回款比例约35%，下半年的回款比例约65%，且在第四季度较为集中。这与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的季节性特征相似，与同行公司也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有很多子公司，其中重点贡献业绩和营收的子公司是哪些？

答：公司重点贡献业绩和营收的子公司主要为下属工程咨询公司、建科院公司以及检验公司。前述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4.您好，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在该领域内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收入规模排名第一。请问公司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监理业务竞争优势主要有：

1、品牌认可度较高，是获得上海首个“上海品牌”认证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全国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工程监理产值连续10年名列全国第一；

2、拥有比较雄厚的人才队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50%，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等执业资格人员1000余名，以及一批行业内知名的品牌总监；

3、具有综合的技术服务优势和专业能力，参与了大批国内知名的机场、超高层建筑、综合交通枢纽、文化演艺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医疗卫生建筑、主题乐园、绿色生态城区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在承接大型复杂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4、逐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特别是在粤港澳、京津冀、成渝、河南、山东等重点战略区域成立了区域公司。

5.请问常总，根据公司上一次披露的决议和公告，看到公司要把经营范围里的“认证咨询”业务删除，请问是为什么？

答：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认证机构扩大业务范围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行政许可要求，子公司的法人出资者不能为认证咨询机构。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行政许可申请的相关要求，确保子公司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对公司经营范围中“认证咨询”予以删除。删除“认证咨询”既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又满足子公司扩项需求。

6.朱总您好，请问公司是否有参与“城中村”改造？

答：在“城中村”改造领域，上海建科近年来参与过不少典型项目，如为深圳的“插花地”项目、四川德阳的黄河新城项目、河北保定的城中村二期项目、天津南开西营门片区、宁波翠柏里创新街区等项目提供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第三方安全检查、可研及专项债咨询等服务。

7.您好，请问公司有没有海外业务？

答：公司在海外的业务发展以单个项目为主，先后承担了以色列海法港全过程工程咨询、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监理、印尼IBO岛设计，以及受商务部委托参与阿富汗大使馆、意大利弗洛伦萨总领馆、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总领馆的工程检测等。

8.财总好，建科23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加较大，增速超过了归母净利润的增速，是有什么原因吗？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加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受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影响，业绩有所下滑。本年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业务拓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带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2023年上半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远超归母净利润增速主要系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对较为稳定，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增速较大。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42,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40,0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2,598,35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0,138,359股，其中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2,598,3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54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 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 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隆威”）、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祥威”）、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吉威”）、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昌威”）、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辉威”）、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圣威”）、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翊康”）。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昌威、昌都辉威、昌都圣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金石翊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中证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通过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昌威、昌都辉威及昌都圣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永江，股东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凡祥、杜长宏，高级管理人员陈磊、周爱群（已于2023年4月21日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永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股东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监事曾凡祥、杜长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高级管理人员陈磊、周爱群（前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42,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昌都隆威	854,670	854,670	593,113	
2	昌都祥威	766,220	766,220	699,554	
3	昌都吉威	626,000	626,000	616,555	
4	昌都昌威	597,580	597,580	569,302	
5	昌都辉威	561,230	561,230	519,201	
6	昌都圣威	459,178	459,178	364,558	
7	中证投资	840,534	840,534	840,534	
8	金石翊康	737,417	737,417	737,417	
合 计		5,442,829	5,442,829	4,940,234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永江先生，股东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薛永江先生通过昌都隆威、昌都祥威、昌都吉威、昌都昌威、昌都辉威及昌都圣威（薛永江先生在该6家合伙企业中均为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167,742股公司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

注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承诺，监事曾凡祥先生、杜长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磊先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曾凡祥先生、杜长宏先生与陈磊先生通过昌都隆威、昌都吉威、昌都昌威及昌都圣威间接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438,104股公司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09,526股。

注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承诺，周爱群女士（已于2023年4月21日辞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周爱群女士通过昌都辉威间接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6,273股公司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

5、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其承诺及相关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2,598,359	74.99	-5,442,829	47,155,530	67.2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2,598,359	74.99	-5,442,829	47,155,530	67.23
二、无限售条件股	17,540,000	25.01	+5,442,829	22,982,829	32.77
三、总股本	70,138,359	100.00		70,138,35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 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